

海丰县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河长办函〔2022〕20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危险水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

近期连日高温，群众频繁野外避暑，涉水活动存在安全隐患，加强水域安全管理工作刻不容缓，杜绝水上安全事故发生势在必行。现将市河长办《关于切实做好危险水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汕河长办〔2022〕27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强化责任意识、完善防护措施、加强巡查工作等手段，进一步发挥辖区管理职责，努力形成共同防范水域安全的强大合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贡献。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危险水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汕河长办〔2022〕27号）

海丰县河（库）长制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抄送：碧霞同志，县政府办。

汕尾市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河长办〔2022〕27号

关于切实做好危险水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

暑期已至，天气炎热，群众尤其是中小學生到江河湖库游泳人员增多，险象环生，已发生多起溺水事故。为切实做好危险水域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溺水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工作责任。各地河长办要充分认识水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水库、山塘和河道等危险水域要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河长和库长要强化工作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劝阻水域危险行为，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

二、完善警示标志，设置防护设施。加强各类涉水工程管理，要在河道危险点、水库库区、溢洪道尾水渠、输水涵管出口和水库下游易淹没地段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需设置防护栏、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一旦出现破损要及时修补、更新。

三、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各地要对辖区涉水区域进行逐宗排查，如过水陂头兼作道路、桥面经常过水、河道堤防损毁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并及时整改，确保将防范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地要加强协调，积极沟通当地宣传、教育和旅游等部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水域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志愿者、河道保洁员作用，形成江河湖库防范溺水的安全网，增强人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防患于未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志坚、庆务同志。

汕尾市河长办

2022年7月19日印发